

太钢不锈热轧厂 提升安全培训实效筑牢项目施工基础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旭东)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,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,推动4300mm中厚板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“太钢项目建设最优的安全管理绩效”和“世界一流精美不锈钢中板航母”的目标,太钢不锈热轧厂项目部创新方法做实安全培训,筑牢安全施工基础。

4300mm中厚板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工期近400天,时间紧、任务重,施工人员来自全国各地,人

员流动性大,安全意识参差不齐。为确保各项工程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,太钢不锈热轧厂项目部联合中国二十冶,改变以往“说教式”的安全培训,通过开展“看得见摸得着”的特色实战培训,进一步提升培训实效。

在安全体验区,职工可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、钢丝绳使用、洞口坠落体验、安全带悬挂等8个体验项目,对新工人针对其作业特点进行专业培训,提升自我防护技能和安全意识,真正让安全培训从“听得

见”变为“学得会”。在VR体验馆,对违章人员进行教育、谈话后,运用VR技术更直观地让施工人员体验到现场各类安全事故对人的危害,提供正确的应急处理办法,更直观地识别现场存在的危险源。

该厂通过多元化安全教育培训,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总体把控,让施工作业人员具有足够的安全常识、施工现场零隐患、施工过程零事故,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任何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、财产损失。



为深入贯彻中国宝武及太钢集团安全理念,进一步促进管理人员履行安全职责,夯实安全管理基础,太钢代县矿业公司近日以“反对形式主义、狠抓责任落实”为主题召开全体干部动员大会,以安全履职清单为抓手,以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为依托,加强责任监督,提升安全管控水平。图为大会现场。
刘艳云 摄

安全生产 从我做起

张小伟

安全生产,从我做起。我们要从点滴做起,严格要求,一丝不苟,为筑起企业安全的大堤而努力。

安全生产年年讲、月月谈、天天抓、时时念。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安全规程在向人们诠释一个道理:你藐视安全,它就藐视你的一切。然而,总是有个人视良言为耳边风,一时的疏忽、一次小失误就不知不觉出现了,给一个人身心带来痛苦,给家庭生活蒙上阴影,给企业带来负担和损失。事故发生后,顷刻间就会让人们的希望化为乌有,让梦想成为泡影。事故的根源是安全意识不足、现场管理不严、工作掉以轻心等。

假如我们每个人都能够更加重视安全,严加防范,杜绝隐患;假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层层得到严格落实;假如平时加强培训教育、应急演练;假如……悲剧或许就不会发生。然而时光不能倒流,安全没有假如,一次次血的教训和生命的呼唤都在向我们证明:任何一点疏忽和麻痹都会埋下隐患。

为了企业的发展、个人的安全、家庭的幸福,安全生产应该有你有我。我们要从每个人做起,人人都重视安全,始终把安全生产的法宝掌握在自己的手里。

太钢东山矿机修作业区 为群众办实事确保冬季供暖

本报讯(通讯员 谭勇)近日,太钢东山矿机修作业区提前对原有供暖管道进行维检改造,确保职工宿舍、家属楼、办公楼在冬季优质供暖,为广大职工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由于去年刚刚使用环保燃气锅炉,一个冬天的试运行,问题不断,跑冒滴漏严重。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开展以来,该矿各级领导高度关注冬季供暖准备工作。为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度过一个温暖、舒适的冬季,矿领导班子未雨绸缪,将其作为民心工程来抓,本着早准备、早安排、早部署的原则,10月初便提前安排机修作业区逐步更换旧管路,一边打压,一边堵漏,加固管路基础,修复各种阀门,更换问题管件……对家属楼、供应站、化验室、单身职工宿舍进行采暖设施改造,对原有供暖管道进行更换,在家属楼原有供暖管道的基础上,新增加压泵。对矿办公楼、调度、食堂、羽毛球场、乒乓球馆、培训教室的供暖管道进行排查维护作业。同时对锅炉房原有主管道地沟、回水管道进行修复改造。

机修作业区在矿领导的统一部署下,把冬季供暖工作,作为践行为群众办实事的教育实践活动,充分体现心系群众、情牵万家的浓浓关爱之情。在矿领导的全程陪同下,机修职工加班加点昼夜奋战,精细维护供暖设备、管路,尽可能排除供暖系统的不稳定因素,充分发扬东山人“辛苦我一人,温暖千万家”的奉献精神,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,克服困难,与时间赛跑,圆满完成了为群众办实事保供暖工作。



太钢岚县矿业公司原料电工班坚持开展电气知识日常学习,打造学习型班组,提升班组职工整体素质,为完成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图为电工班学习电机自动再启动电路图现场。
梁建红 摄

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的,以及非法持有、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,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、物品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;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,以及非法持有、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。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。

第三十三条 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的,或者明

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,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,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。

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;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,应当妥善保管,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:

(一)涉嫌犯罪的,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;

(二)尚不构成犯罪,有违法事实的,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,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;

(三)没有违法事实的,或者与案件无关的,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,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。

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,一律上缴国库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(五)